

法務部 函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杜家宜
電話：(03)318-8378
電子信箱：thaismass@mail.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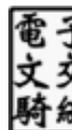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10906000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40000F_10906000940A0C_ATTCH1.pdf、
A11040000F_10906000940A0C_ATTCH2.xlsx)

主旨：檢送「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及「各矯正機關業務聯繫窗口名冊」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3月2日「法務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及演練事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109年3月9日法檢字第10904508080號函「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109年2月27日提升為一級開設，本部矯正署為因應流行疫情變化，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請各矯正機關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動態，依旨揭計畫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
- 三、為降低傳染風險，避免防疫缺口，矯正機關如有停止接收新收、移監或借提寄禁收容人等防控措施，請各院、檢及



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四、另依會議結論五(一)事項，各院、檢、司法警察機關、矯正機關設置各轄行政事項緊急聯繫窗口，以作為業務聯繫協調使用，本部矯正署已建立業務聯繫電話名冊1份，提供各機關參考。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資訊處(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03/24
11:04:16
交換章

部長 蔡清祥